

新竹縣政府 誠摯邀請您共同參與！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舊市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
(通盤檢討)(第一階段)(訂正書圖不符部分)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

【公開展覽】

- 日期：自民國106年5月24日起計30天。
-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

【公開展覽說明會】

- 日期：民國106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
- 地點：「竹北市公所三樓會議室」(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50號3樓)。

計畫緣起

- ◆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舊市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業於民國105年8月17日府產城字第1050132916號函公告發布實施，計畫年期民國115年，計畫人口52,000人，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共計41點。
- ◆ 惟其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25點，有關大規模開發之基地規模獎勵級距有所誤繕，為避免造成執行疑義及影響人民權益，爰辦理本計畫之訂正。

法令依據

- ◆ 1.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 2.內政部民國68年3月13日台內營字第942號函

計畫範圍與面積

- ◆ 本次訂正案範圍為整併舊市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範圍，北至鳳山溪、西抵新社國小西側300公尺處、南至豆子埔溪、東以縣政二路一帶為界，計畫面積共計511.2081公頃。



計畫範圍示意圖

公民或團體對「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舊市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第一階段)(訂正書圖不符部分)案」意見表

陳情位置	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門牌號碼：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是否出席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是 ☐否

申請人或其代表：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郵寄地點及電話	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收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電話：(03) 5518101轉6215
---------	--------------------	---

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提出。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舊市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第一階段)
(訂正書圖不符部分)案-訂正內容

編號	項目	變更內容(訂正內容)		訂正理由	備註																				
		原計畫(105年8月17日公告實施條文)	新計畫(本次訂正條文)																						
1	土地 使用 分區 管制 要點 第二 十五 點	二十五、容積獎勵規定：為鼓勵本地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公益性設施、大街廓開發及綠建築等申請建築案，得由「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給予容積獎勵。 ：(三)為鼓勵本計畫區內基地大規模開發，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增加其樓地板面積為獎勵，其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以原總樓地板面積（建築基地x法定容積率）乘以一定比值之獎勵係數計算：	二十五、容積獎勵規定：為鼓勵本地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公益性設施、大街廓開發及綠建築等申請建築案，得由「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給予容積獎勵。 ：(三)為鼓勵本計畫區內基地大規模開發，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增加其樓地板面積為獎勵，其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以原總樓地板面積（建築基地x法定容積率）乘以一定比值之獎勵係數計算：	查整併舊市區細計一階於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附件六【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舊市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整併對照表】第二十四點，原提會條文基地規模係區分為6種級距，考量與其他細計區後續執行之一致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係調整為3種級距，惟會議紀錄誤植，將級距 2,000m ² 以上未達 5,000m ² ，誤植為 2,000m ² 以上未達3,000m ² ，故為避免造成執行疑義及影響人民權益，本案即配合訂正以符實際。																					
		<table><tr><th>分區街廓土地</th><th>基地規模</th><th>獎勵容積</th></tr><tr><td rowspan="3">住宅、商業區</td><td>5,000m²以上或全街廓，且基地留設公共開放空間與指定退縮建築空間整合後應達最小退縮建築距離之1.5倍。</td><td>15%</td></tr><tr><td>2,000 m² 以上，未達3,000 m²，且基地留設公共開放空間與指定退縮建築空間整合後，應達最小退縮建築距離之1.5倍。</td><td>9%</td></tr><tr><td>500 m² 以上，未達2,000 m² 且基地留設公共開放空間與指定退縮建築空間整合後，應達最小退縮建築距離之1.5倍。</td><td>5%</td></tr></table>	分區街廓土地			基地規模	獎勵容積	住宅、商業區	5,000m ² 以上或全街廓，且基地留設公共開放空間與指定退縮建築空間整合後應達最小退縮建築距離之1.5倍。	15%	2,000 m ² 以上，未達3,000 m ² ，且基地留設公共開放空間與指定退縮建築空間整合後，應達最小退縮建築距離之1.5倍。	9%	500 m ² 以上，未達2,000 m ² 且基地留設公共開放空間與指定退縮建築空間整合後，應達最小退縮建築距離之1.5倍。	5%	<table><tr><th>分區街廓土地</th><th>基地規模</th><th>獎勵容積</th></tr><tr><td rowspan="3">住宅、商業區</td><td>5,000m²以上或全街廓，且基地留設公共開放空間與指定退縮建築空間整合後應達最小退縮建築距離之1.5倍。</td><td>15%</td></tr><tr><td>2,000 m² 以上，未達5,000 m²，且基地留設公共開放空間與指定退縮建築空間整合後，應達最小退縮建築距離之1.5倍。</td><td>9%</td></tr><tr><td>500 m² 以上，未達2,000 m² 且基地留設公共開放空間與指定退縮建築空間整合後，應達最小退縮建築距離之1.5倍。</td><td>5%</td></tr></table>	分區街廓土地	基地規模	獎勵容積	住宅、商業區	5,000m ² 以上或全街廓，且基地留設公共開放空間與指定退縮建築空間整合後應達最小退縮建築距離之1.5倍。	15%	2,000 m ² 以上，未達5,000 m ² ，且基地留設公共開放空間與指定退縮建築空間整合後，應達最小退縮建築距離之1.5倍。	9%	500 m ² 以上，未達2,000 m ² 且基地留設公共開放空間與指定退縮建築空間整合後，應達最小退縮建築距離之1.5倍。	5%
		分區街廓土地	基地規模			獎勵容積																			
住宅、商業區	5,000m ² 以上或全街廓，且基地留設公共開放空間與指定退縮建築空間整合後應達最小退縮建築距離之1.5倍。	15%																							
	2,000 m ² 以上，未達3,000 m ² ，且基地留設公共開放空間與指定退縮建築空間整合後，應達最小退縮建築距離之1.5倍。	9%																							
	500 m ² 以上，未達2,000 m ² 且基地留設公共開放空間與指定退縮建築空間整合後，應達最小退縮建築距離之1.5倍。	5%																							
分區街廓土地	基地規模	獎勵容積																							
住宅、商業區	5,000m ² 以上或全街廓，且基地留設公共開放空間與指定退縮建築空間整合後應達最小退縮建築距離之1.5倍。	15%																							
	2,000 m ² 以上，未達5,000 m ² ，且基地留設公共開放空間與指定退縮建築空間整合後，應達最小退縮建築距離之1.5倍。	9%																							
	500 m ² 以上，未達2,000 m ² 且基地留設公共開放空間與指定退縮建築空間整合後，應達最小退縮建築距離之1.5倍。	5%																							